



烟台市牟平区实验初级中学食品安全 事故应急预案

1. 报警报告

集体食物中毒事件发生后，学校要立即启动应急预案，迅速拨打120，请当地医院对食物中毒人员进行救治。学校要在第一时间向教育主管部门和属地政府报告。如果怀疑有投毒行为，还要拨打110，请公安部门介入侦查。

2. 应对措施

（1）现场指挥组要立即做出安排部署，包括保护现场、切断食源、人员救治、调查处置等。

（2）后勤保障组要通知有关人员停止食用可疑中毒食品，或追回已出售（发出）的可疑中毒食品；停止出售和封存剩余可疑的中毒食品；控制或切断可疑水源。

（3）警戒疏散组要立即对食堂和食品加工场所采取临时封闭措施，保护现场，对食堂和食品加工场所内的各种食物、餐具、设施设备等进行封存。

（4）医疗救护组要立即将食物中毒人员送医院进行检查治疗，同时与食物中毒人员的家长、家属进行联系，通报情况，做好思想工作，稳定其情绪。

（5）积极配合卫生部门封锁和保护事发现场，对中毒食品取样留验；或配合公安部门进行现场取样，开展侦破工作。

（6）组织人员对共同进餐的师生进行全面排查。

（7）按照当地政府和卫生部门要求，认真落实其他紧急应对措施。

（8）对学校不能解决的问题及时报告教育主管部门和当地政府以及卫生行政部门，并请求支持和帮助。

3. 善后工作

（1）组织人员到医院看望食物中毒人员，协助有关部门处理好治疗、康复和医疗费等敏感问题。

（2）认真接待好家长，稳定家长情绪，做好抚慰工作，协助做好保险理赔工作。

（3）对学生进行心理辅导，消除事件对学生心理的负面影响。

（4）在学校适当的范围通报集体食物中毒事件的基本情况以及采取的措施，稳定师生员工情绪，并开展相应的卫生宣传教育，提高师生员工的预防与自我保护意识。

（5）学校要及时向教育主管部门、卫生部门等报告事故的最新进展情况。